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
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惠业铝业电气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7805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93t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惠业铝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163046409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宗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少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少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齐南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3MA7954T20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202105035370000000033	BH049357	郭润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报告表全文	BH049357	郭润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54TEN6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润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370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493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润昊（信用编号 BH04935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师的职业水平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名：郭润昊

证件号码：[REDACTED]

注册日期：2021年05月30日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17000000033



仅供项目审批使用





91370311M1A054TT2N6T



(副本)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外灘投資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王曉明	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租賃、物業管理、商業貿易、金融服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酒店管理、餐飲管理、文化娛樂、體育管理、教育管理、醫療管理、其他服務業。

注册在案 本 总 额 壹 佰 万 元 整

三 权 便 审 批 市 用 地 批 准 书

2581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南定村2581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11日

国家信息资源网

http://www.elsevier.com/locate/jmb

由瑞士体育委员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安全委员会向公众发布年度安全报告。

國家市場監督總局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9012502000472006

姓名	郭润男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开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406-202502		9
失业保险	202406-202502		
工伤保险	202406-202502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证码: ZBRS39c9832471bf98bz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2月20日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4年06月至2025年02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4年06月	2024年06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07月	2024年07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5000.00	企业养老
2024年06月	2024年06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7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5000.00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6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7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5000.00	工伤保险

打印流水号: W202502201623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70306-89-02-4814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少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2 分 19.213 秒, 北纬 36 度 50 分 13.2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 部门 (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 (备案) 文号 (选填)	2501-370306-89-02-481408		
总投资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0.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45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2018年12月17日《关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功能定位：将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产业定位：园区范围内目前已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规划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 一轴：孝妇河绿色景观轴线 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业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为北郊产业园主导产业，项目位于园内装备制造业片区，符合产业园总体规划。 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范围及布局结构见附图 8。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 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北郊产业园装备制造业片区，符合园区规划布局要求；项目采取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采取降噪措施保障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园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符合

关于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的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COD40ml/L、氨氮 2ml/L 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设防渗管沟。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废气各环节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按照标准贮存、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达标。	符合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安全系统工作，增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患未然。	企业按照规定配备应急器材，加强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	符合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501-370306-89-02-481408。 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2、土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原厂区，根据土地证-鲁（2024）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7253 号（附件 4），项目属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 2022 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附图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	---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周村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二氧化硫（SO₂）12 微克/立方米，达标；二氧化氮（NO₂）35 微克/立方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9 微克/立方米，不达标；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不达标；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197 微克/立方米，不达标。周村区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淄博市及周村区已采取相关措施，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日趋改善。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Ⅲ类。由此可见，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的燃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判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属于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620004。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分类</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6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本项目生产工艺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本项目不属于危废处置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燃煤； 7.企业将严格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8.本项目不位于敏感区及弱扩散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3-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	符合

		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7.化工、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直排外环境； 6-7.切割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8.本项目不位于敏感区及弱扩散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项目附近未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企业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存贮、转移危险废物，并设置管理台账； 5.园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企业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演练，以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	1.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	符合

	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求》（GB/T36575-2018）； 3.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企业将按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6.企业不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单位。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td><td>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td><td>符合</td></tr><tr><td>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td><td>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td><td>符合</td></tr><tr><td>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td><td>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位于北郊产业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位于北郊产业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位于北郊产业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了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2）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 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涉及“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北郊产业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3）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分类</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监督管理</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 <tr> <td>防治污染和</td><t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7号，所在地属于北郊产业园。</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防治污染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7号，所在地属于北郊产业园。	符合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防治污染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7号，所在地属于北郊产业园。	符合															

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4) 与淄环委办〔2022〕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淄环委办〔2022〕1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提升颗粒物治理水平	23. 粉性原料、物料（含易起尘的粒状）等贮存场所要全密闭，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挖掘机等）内部作业时宜安装并启用喷雾降尘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粉性原料，项目主要原料为高强低碳钢等，存放于厂房原料暂存区。	符合
	24. 粉状物料破碎、粉磨以及产品烘干、冷却、混料、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设置布袋除尘器或者其他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其中，要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和布袋除尘器压差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反吹时间间隔与频次。	本项目产尘环节为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量低，设置移动布袋除尘设施与移动焊烟净化器，粉尘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25. 厂内道路要全部硬化，地面要硬化或者绿化，不得出现裸露地面。定期对厂内及车间内道路、地面等进行洒扫保洁，原则上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每天洒扫不少于2次，地面无积尘。	本项目在现有封闭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全部硬化。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8.企业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整记录和存生产设施运行、脱硫脱硝剂消费、活性炭等吸附剂更换、原辅料及能源消费、污染设施运行等台账信息，相关台账信息要与 DCS 记录一致。 DCS记录应定期备份，保存时间不少于书面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	符合
		30.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企业要根据处理工艺，在治污设施操作规程中规定要操作方法，明确启停时间、温度、压力、烟气量等参数企业应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治理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或综合培训。其中，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公司级培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车间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应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定期巡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治污设施运行参数要张贴悬挂于醒目位置，并明确异常问题的处理办法。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不能整改的启用备用治污设施或有序停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	符合
	坚决淘汰落后处理工艺	全面淘汰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脱硫脱硝一体化、水洗法脱硫、氨法脱硫、生物脱硫以及无法实现精准管控的双碱法等脱硫工艺；全面淘汰微生物法脱硝及难以实现精准有效控制的氧化法脱硝和湿法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水除尘、重力降尘、旋风除尘等单一措施除尘工艺。	本项目产尘环节主要治污设施为移动袋式除尘器与移动焊烟净化器，不属于上文中的淘汰工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与淄环委办〔2022〕10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宗亮。经营范围包括铝制品、不锈钢制品、太阳能热水器、厨房电器具、家用电器、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金属制品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模具制作，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年加工 8.8 万吨重型汽车纵梁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原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8)140 号，因市场原因，项目建成后未正式投产且后续不再投产。 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在现有厂房新建车间一座，拆除原有设备对现有车间进行数字化改造，引进数字化生产线，智能数控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一条；新增设备 xGLW8x550 型全自动辊压成型线一套、数控折弯机 1 台、数控机床 2 台、数控冲床 2 台、自动焊接机 9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 万吨汽车配件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872°，北纬 36.837°。项目东侧为兴业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淄博永旺家纺公司厂区，北侧为淄博创发工贸公司厂区，项目地址位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2、项目基本组成 建（构）筑物主要组成见下表。
------	---

表 2-1 本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数字化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200m ² , 1F, 框架结构, 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智慧车间	占地面积 6500m ² , 1F, 框架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北郊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225m ³ /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北郊产业园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85.31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暖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利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下脚料、除尘器收尘、焊烟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重型汽车纵梁	88000t/a	0	不再生产
2	汽车配件	0	20000t/a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改前设备数量 (台/套)	本项目设备数量 (台/套)	技改后全厂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辊压线	XGLW8x550	2	0	0	拆除
2	四主机三面冲	SPU16-36	4	0	0	拆除
3	机器人切割线	DLQ360	2	0	0	拆除
4	大梁折弯机	DLW360	2	0	0	拆除
5	激光切割机及配套设施	FCP6025-GI(12000W)型	0	1	1	新增
6	全自动辊压成型线	xGLW8x550	0	1	1	新增

		型				
7	数控折弯机	/	1	1	2	新增
8	油压机	新型双顶出 500 吨	0	1	1	新增
9	数冲机床	/	0	2	2	新增
10	数控冲床	/	0	2	2	新增
11	自动焊接机	/	1	9	10	新增
12	空压机	/	0	1	1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1	高强度汽车大梁板	t/a	88500	0	不再生产
2	强低碳钢	t/a	0	20020	外购
3	焊丝	t/a	0	20	外购
4	包装纸箱	万个/a	0	2500	外购
5	水	m ³ /a	225	225	/
6	电	KWh/a	6000	85.31 万	/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原料投入量		产出物料量	
1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2	强低碳钢	20020	汽车配件	20000
3	/	/	下脚料	19.919
4	/	/	除尘器收尘	0.081
5	合计	20020	合计	20020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利用原厂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一班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现全厂共有职工 1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

技改完成后全厂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2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180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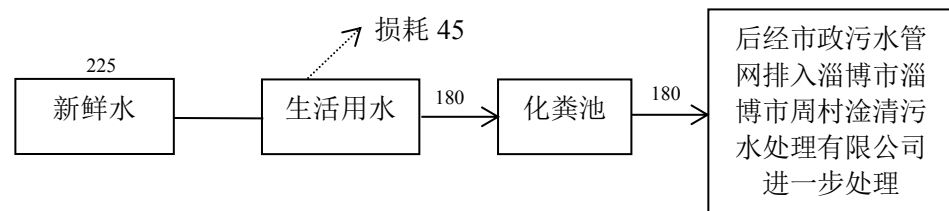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网提供，耗电量 85.31 万 kW·h/a。

（4）供热

生产区内不供热，办公室供热采用空调。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

厂区四至情况：厂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项目东侧为兴业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淄博永旺家纺公司厂区，北侧为淄博创发工贸公司厂区。项目敏感目标图详见附图。

厂区平面布局：厂区西侧为数字化车间，根据工艺流程设置数字化车间内部分为成品区、原料区等。厂区东侧为智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个生产作业区域之间紧密相连，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节约用地并便于材料输入和产品输出，功能划分比较明确，功能划分较为合理。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厂区如此布置后，项目厂区产生的噪声、大气污染物可以在厂界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减少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

见附图。

9、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环保投资10万，占工程总投资的0.17%，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移动布袋除尘器、移动焊烟净化器	8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间	依托现有	
合计		——	10	

一、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为智慧车间建设及数字化生产车间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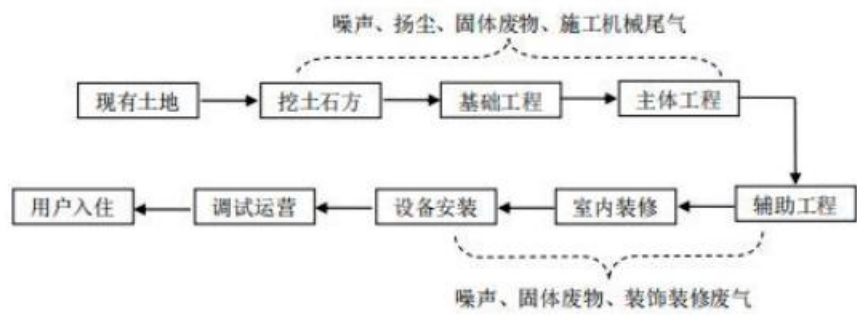


图 2-2 智慧车间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处置）方式
废气	物料堆场、建筑材料装卸、运输车辆	扬尘	无组织排放
	机械设备	尾气	
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砂石料系统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混凝土搅拌、浇筑和养护	SS	经建设场地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噪声	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装修阶段	噪声	间歇式排放
固废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送处理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外卖建筑垃圾回收单位
	设备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回收站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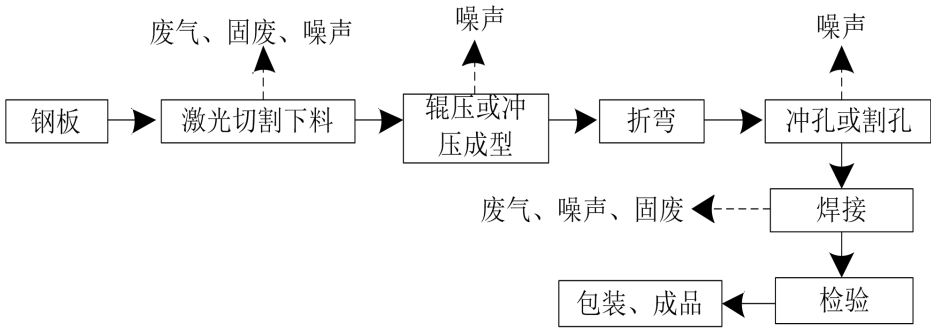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购进钢板

生产流程始于原材料的采购。根据产品需求选择合适的钢板材质、规格及厚度，确保原材料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

2、激光切割下料

根据设计图纸，采用激光切割设备对板材进行精细下料。激光切割适用于复杂形状和精密尺寸的切割，确保边缘平整无毛刺。

3、辊压或冲压成型

辊压成型：通过多组辊轮逐步弯曲板材，形成弧形或筒状结构，适用于型材等长条形部件的连续生产。

冲压成型：利用模具和油压机对板材进行快速冲压，形成特定几何形状，适

	用于批量生产标准化零件。 4、折弯 使用数控折弯机对成型后的板材进行角度弯曲，精确控制折弯角度和位置，以满足产品设计中立体结构的尺寸要求。 5、冲孔或割孔 冲孔：通过冲床冲孔机和模具在板材上快速冲出圆孔、方孔等规则孔位。 割孔：采用激光切割设备加工异形孔或大尺寸孔洞，确保孔位精度和边缘质量。 6、焊接 通过自动焊接机，将多个零部件组装焊接为完整结构。需控制焊接参数以避免变形，并保证焊缝强度与密封性。 7、质量检验 通过尺寸测量、强度测试、外观检查等手段，确保产品符合设计图纸和行业标准。关键环节包括焊缝探伤及功能测试等。 8、包装运输出厂 合格产品经防锈、防磕碰包装后，标注产品信息及注意事项，安排物流运输至客户或销售终端。 2、产排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环保设施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 65-8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尘、焊烟净化器收尘、废
--	--

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一、现有项目情况

公司现有《年加工 8.8 万吨重型汽车纵梁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8)140 号，因市场原因，项目建成后未正式投产，现原有项目设备已拆除且后续不再投产。现仅对原有项目进行简单描述。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graph LR; A[高强度汽车大梁板] --> B[辊压成型]; B --> C[复合冲孔]; C --> D[压弯成型]; D --> E[剪切]; E --> F[检验]; F --> G[发货]; B -.-> B1[噪声]; C -.-> C1[固废、噪声]; D -.-> D1[噪声]; E -.-> E1[废气];
```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采购的高强度汽车大梁板通过辊压线进行辊压成型，然后利用四主机三面冲设备复合冲孔，再用大量折弯机进行压弯成型，最后由机器人切割线进行剪切，经检验合格后就装车发货。

三、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2-8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移动布袋除尘器	间歇性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外售	间歇性
	职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音	噪音	机械设备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表2-9 现有项目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13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54
		氨氮	0.00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第4期）》，2023年，周村区二氧化硫（SO₂）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4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197微克/立方米，周村区综合指数为4.89。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2023年度污染物浓度统计如下：

表 3-1 周村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97	160	123.1%	不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为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淄博市出台了《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号）、《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博市2022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提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淘汰落后处理工艺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夏秋季污染天气，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

	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7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重大噪声源，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III类。由此可见，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智慧车间并对原有车间进行改造，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情况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指南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本项目生产车间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标准
	1	大气环境	黑土北生活区	SW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苏家村	NE	395	
			十里村	N	485	

	2	地表水	孝妇河	E	20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4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和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	mg/L	4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所有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须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消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41t/a。 根据文中分析，拟建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颗粒物需两倍替代削减。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1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08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工序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阶段产生的扬尘，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等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其主要来源于以下几点：①基础工程中土石方挖产生的粉尘；②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③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放场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污染源属于无组织面源，由于施工期扬尘源强难以确定，仅以同类项目施工现场类比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类比调查结果详见表4-1。						
	表 4-1 施工现场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状况（单位：mg/m ³ ）						
	防尘措施	工地下风向距离（m）					对照点 （工地上 风向）
		20	50	100	150	200	250
	无	1.207	0.753	0.419	0.351	0.285	0.216
	金属挡板	0.831	0.426	0.237	0.291	0.276	0.254
	由上表可知，在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严重，最大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 5.95 倍，工地下风向 200m 处的扬尘浓度是上风向的 1.4 倍。在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的情况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最高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 4.09 倍，最大污染浓度较无防尘措施降低 0.376mg/m³，工地下风向 100m 处的扬尘浓度是上风向的 1.16 倍。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TSP 日均浓度为 0.30mg/m³。类比结果表明，在无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向 200m，TSP 浓度为 0.285mg/m³，在有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 100m，TSP 浓度为 0.237mg/m³。因此，根据类比结果，该项目施工过程采取防尘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约在 100m 以内。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表现为：						
	①施工时土石方处置不当、乱堆存，晴天起风时尘土飞扬，雨天则满地泥泞，严重影响交通。另外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如沙子、石子等随风也产生扬尘，会影响过往行人的呼吸健康，影响景观。						
	②施工对交通的影响主要为车辆装载过多，沿途撒、漏及车辆沾满泥土导致运输公路布满泥土，随车辆碾压而起尘，会影响市容和景观。另外，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还表现在车辆运输时产生的二次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道路两侧 30m 内，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每行驶 1km 产生的扬尘量的经验计算公式如下：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施工运输采用的运输车辆为 20 吨卡车，利用上述公式进行预测，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km·辆）

P \ V	0.1 (kg/m²)	0.2 (kg/m²)	0.3 (kg/m²)	0.4 (kg/m²)	0.5 (kg/m²)	1 (kg/m²)
5km	0.071	0.120	0.162	0.202	0.239	0.402
10km	0.143	0.239	0.326	0.403	0.477	0.803
15km	0.214	0.360	0.488	0.606	0.716	1.205
25km	0.357	0.600	0.813	1.011	1.194	2.010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粉尘量越高，则扬尘量越大。因此，可以通过采取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汽车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西南侧 490m 为黑土北生活区、东北侧 395 米为苏家村、北侧 485 米为十里村，为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2018 修订）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鲁环函[2012]179 号中的相关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各类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 或主要位置应设置醒目的环保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工程项目名称、防治扬尘污染采用的措施、环保负责人的姓名和监督电话。

（2）在施工过程中，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不低于 2.5m 的硬质材料连续围挡。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

(3)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雨雪天气则不必洒水。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可大大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4) 回填土石方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遮盖、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并不定期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临时堆放场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保持临时堆放场周边环境的清洁。

(5)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敏感区，并避开上风向，建筑垃圾、工程土渣应及时清运，在 48h 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6) 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设搅拌设备，施工现场的道路及作业场地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保证平整坚实，无浮土、无积水。

(7)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8) 道路保洁方面，除采用混凝土硬化出入口、施工现场的道路和场地外，应设置冲洗轮胎水池和高压水枪，车辆驶出工地时对车轮进行冲刷，保持出场车辆的清洁，泥浆和污水均设置沉淀处理设施；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散落，车辆行驶应按规定路线进行。施工现场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等为燃料，禁止烧煤、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施工期粉尘基本是土及沙土，其粒径较大，扬尘高度不高，以低空无组织排放为主，一般都掉落在施工现场中，在实施以上建议措施后，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装修废气

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会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直接影响到室内人员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如不采取必要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其达到室内空气环境的相关标准，必将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长期生活在这样的室内环境中，会因污染

物的不断累积而诱发各种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和涂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应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可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1）现场围挡和大门：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不锈钢板围挡或、24cm 砖墙抹灰刷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美观规范，设立企业标志、企业名称和工程名称，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

（2）施工场地硬化、绿化：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道路、加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必须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其余场地必须绿化或固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

（3）运输车辆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要冲洗干净底盘和车轮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带泥出场。运送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4）物料堆放：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分类堆放，设置标牌，并稳定牢固、整齐有序。施工现场内的土堆、砂石料等应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

（5）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洒水清扫和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6）完善扬尘治理的应急预案：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企业必须制订治理建筑施工扬尘应急预案，做好大风、重度污染、沙尘、雾霾等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施工扬尘应急处理工作。

（7）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油漆等材料，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机

械清洗水等)，因不同阶段用水和排水差异很大，其中较稳定部分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应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水质和普通生活污水相近，但 SS 会明显高于普通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孔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工程废水，排放水质 SS 浓度高，据类比监测调查一般为 1000~3000mg/L。因此必须严禁未经任何处理将水排放，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同时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简易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过程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①施工区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道，有利于雨水排放。

②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运输土石方及建筑器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

表 4-3 建设期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强度值（测量距离10~15m）

机械设备	噪声值范围 dB (A)	机械设备	噪声值范围 dB (A)
推土机	78~96	运输机器	85~94
搅拌机	72~85	挖土机	70~83
静力打桩机	80~85	卷扬机	70~83

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使噪声值增加 3~8dB，并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而该项目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施工场所不可避免会离敏感点比较近，如果不实施有效的防范措施，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建议防范措

施如下：

（1）打桩机不宜采用振动式打桩机，推广使用静力桩机。静力桩机噪声约在80dB(A)左右，比振动桩机少15~25dB(A)左右，可从源头防止高噪声源的产生。

（2）混凝土在配制过程中的噪声和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均较大。如果均采用自制混凝土，多个点的混凝土搅拌噪声叠加，对场界噪声的影响较大。因此，建设方应考虑外购混凝土，实现施工期噪声减量。相对昼间作业环境，夜间作业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更大，因此，夜间不施工。

（3）因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而对局部施工单位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又不现实，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控制多高噪源同时进行。

（4）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

（5）引进施工设备时将设备噪声作为一项重要的选取指标，并加强对施工设备的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需要拆除原有建筑物、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若处理不当，遇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回填。其次，在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随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填挖方及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都会影响地下水流形态，土壤也会被混凝土取代，并对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本项目工程量不大，上述活动造成的影响不会很明显。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施工用地，开挖或推土过后场地要恢复绿色植被，场地

平整尽可能用原土回填。

总的来说，项目的建设对涉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及土地利用形式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六、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1、事故产生环节

施工过程现场应可能危害周围社区的活动，主要与工程项目所在区地质结构、工程类型、工序、施工装置有关。

2、风险评价分析

(1) 施工期事故风险分析

①高度大于 2m 的邻空（街）作业面，因无安全防护设施或不符合，造成外脚手架、滑模失稳等坠落物体（件）打击人员等意外。②因设计方案、误操作、防护不足等造成发生施工场所及周围已有建筑及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等意外。

(2) 防范措施

①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建设施工安全地方政府规章、制度体系，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依法管理。②应加强和完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建设。

七、水土保持

本工程位于平原地区，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水土的流失。在施工期间，由于开挖管槽、土方回填、扰动了地表土结构，致使土体裸露，抗侵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导致路边水土流失增加；但由于本工程量不大，上述活动造成的影响不会很明显，而且在土方回填压实后，因施工破坏而影响水土流失的各种因素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逐渐消失，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得到发挥，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水土流失量逐渐减少，直至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为了进一步减少水土流失量，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采取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距下水道和河道保持一定的距离；充分考虑降雨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建筑材料及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要注意遮盖；场地四周可开挖简易的排水沟以便引走场地上的

积水。

总体而言，项目的建设对涉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及土地利用形式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短暂的，只要在施工过程中，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可适当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会产生大量的土方及建筑弃渣，这些土方废渣堆放会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会对城市景观和整洁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在该段工程结束后，土方部分回填，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周围都是空地或其他公司厂房，而且项目所在园区被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中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环境会造成的影响很小。

九、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区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范为减少扬尘、降低噪声采取了有效措施，而且本项目建设场地周围是空地和其他公司厂房，西南侧 490m 为黑土北生活区、东北侧 395 米为苏家村、北侧 485 米为十里村，距离较远。因此，在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对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基本没有影响。

十、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

从施工现场和施工范围来分析，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的要求。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罩+移动布袋除尘器	/	90	95	是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焊烟净化器	/	90	95	是	

2、源强核算过程

(1) 切割烟尘

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加工，会有颗粒物产生。参照《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王立新、李振光）文献资料，每台设备激光切割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本项目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经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 0.006kg/h。

(2) 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自动焊接机，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焊接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20t/a，焊接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产生量 0.184t/a，经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 0.011kg/h。

3、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效率 90%）+移动布袋除尘器（效率 95%）	0.014	0.006	2400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效率90%）+移动焊烟净化器（效率 95%）	0.027	0.011	2400
------	-----	----------------------------	-------	-------	------

项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根据分析,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轻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项目为非重点排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4.5.2.1节可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等;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的布袋除尘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5、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二、废水

1、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COD和氨氮。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NH₃-N≤45mg/L)。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7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污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80m ³ /a	300	0.054	化粪池	沉淀	/	是
		氨氮		35	0.006			/	

3、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500mg/L、NH₃-N≤45mg/L）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孝妇河，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0.006t/a。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水体的量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浓度限值计算，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 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30mg/L、NH₃-N≤1.5mg/L。

4、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 4-8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外排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东）	纬度（北）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52'1921	36°50'132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氨氮	1.5

5、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西段）与明阳路交叉路口南约 220 米，工程总投资 7159 万元，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于 2005 年 8 月建成并运行。2013 年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于 2013 年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总处理能力 6 万 m³/d，目前淄博市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处理量为 4.7 万 m³/d 左右，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本次搜集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部分月份监测数据。

表4-9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pH（无量纲）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4.05	7.61~7.9	22.4~27	0.0205~0.732	0.0859~0.237	7.82~13
2024.06	7.52~8.05	20.8~23.7	0.0565~0.106	0.126~0.257	6.12~9.27
2024.07	7.36~7.58	8.81~21.7	0.0263~0.0831	0.0394~0.182	4.32~12.3
2024.08	7.05~7.55	9.1~17.9	0.0658~0.025	0.0378~0.0989	6.77~12.3
2024.09	7.43~7.63	13.3~19.6	0.0334~0.171	0.0714~0.0997	6.46~12.3
标准限值	6~8	22.4~27	1.5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COD、氨氮也能够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 COD≤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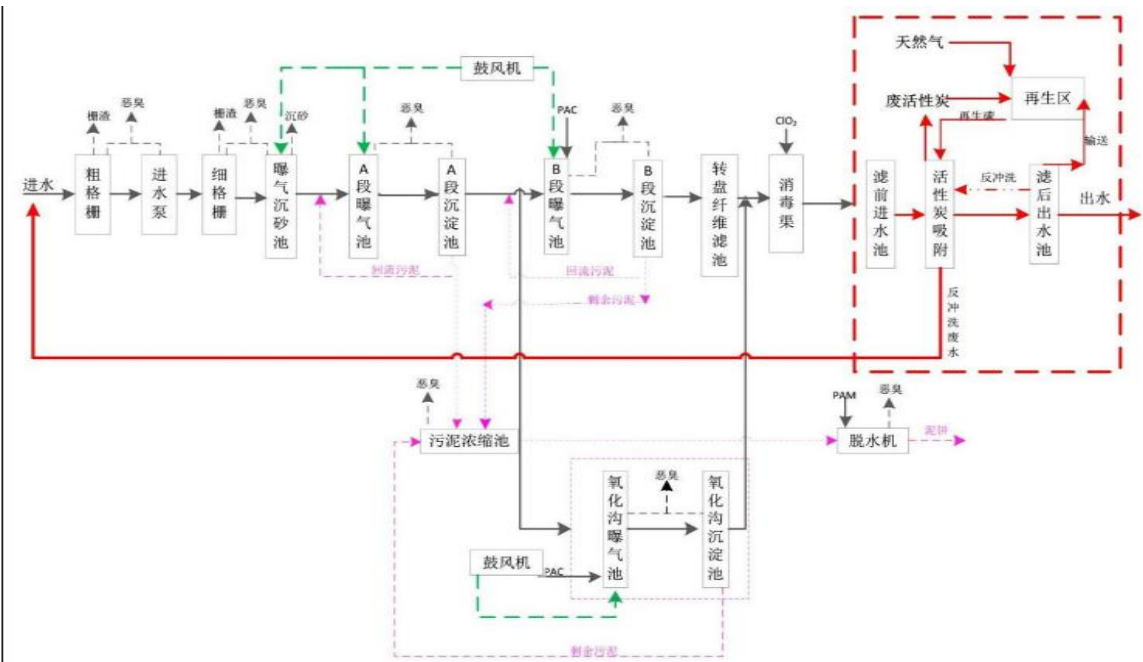


图 4-1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最大约为 0.6m³/d，废水量较小，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d 左右，新增废水不会超过污水厂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废水能够满足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进水水质造成冲击，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65~80dB(A)，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音、减振。

(3) 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4)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6) 增加绿化：在车间、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等。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门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10 项目装置主要噪音设备（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噪声排放dB（A）	运行时间（h/a）
	噪声源位置	噪声值dB（A）	数量	X	Y	Z					
1	激光切割机及配套设施	75	1	21	46	1.2	6	65	20	45	2400
2	全自动辊压成	80	1	16	36	1.2	12	70	20	50	2400

	型线										
3	数控折弯机	80	2	16	36	1.2	11	70	20	50	2400
4	油压机	70	1	16	28	1.2	4	60	20	40	2400
5	数冲机床	70	2	16	28	1.2	12	60	20	40	2400
6	数控冲床	70	2	19	32	1.2	13	60	20	40	2400
7	自动焊接机	75	10	20	30	1.2	9	65	20	45	2400
8	空压机	65	1	22	25	1.2	7	55	20	35	2400
9	移动焊烟净化器	75	1	25	27	1.2	10	65	20	45	2400
10	移动布袋除尘器	75	1	25	26	1.2	13	65	20	45	2400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 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 P （r0） —参考位置 r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 （r） A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项目噪声达标分析

表4-11 建筑物外与厂界距离信息表

声源	东厂界距离m	南厂界距离m	西厂界距离m	北厂界距离m
生产车间	65	70	63	5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预测结果（dB(A)）
东厂界	昼间	48.92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3.07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0.16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5.69	60	达标

经计算，经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以及吸声、减震、合理布置后，预计项目投运后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设备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做好设备基础减震。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13 噪声排放及监测要求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下脚料、除尘器收尘、焊烟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1) 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下脚料约为 19.919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243-001-03，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尘：根据计算，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约为 0.081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382-999-6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焊烟净化器收尘：根据计算，焊烟净化器回收的粉尘约为 0.157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382-999-6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卖。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243-001-99。

5) 废润滑油：设备检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

物（HW08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废弃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液压油：本项目油压机使用液压装置，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正产生状态下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量为 0.3t/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5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 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废弃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为 0.1t/5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和去向
1	下脚料	切割工序	19.919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0.081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焊烟净化器收尘	废气治理	0.157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0.1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形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检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桶装	半年	T/I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249-08	0.1	设备检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桶装	半年/次	T/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t/5a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桶装	5年/次	T/I	

废液 压油 桶	HW08	900-249-08	0.1t/5a	液压 设备 维护	固 态	废矿物 油	桶装	5 年/ 次	T/I	
---------------	------	------------	---------	----------------	--------	----------	----	--------------	-----	--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

④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

⑤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智慧 车间 西北 角	10m ²	桶装	0.2t/a	≤6 个 月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249-08				0.1t/a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t/5a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t/5a	

项目利用智慧车间西北角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根据《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途径及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 7 号，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厂房、办公区等地面、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均采取硬化措施。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地面基础防渗层采用 1m 黏土夯实，黏土上方浇筑 400mm 厚 S6 防渗水泥，上部层铺设 2mm 厚的改性沥青防渗层然后在其上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从源头上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在贯彻落实上述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 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智慧车间并对原有车间进行改造，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否
废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否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1。

2、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废润滑油泄漏和生产中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I、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II、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III、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IV、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

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2）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消除事故隐患，企业应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 4-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区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 CO 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收集泄漏物质，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6、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废润滑油泄漏和生产中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会引起火灾事故、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故以及火灾

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切割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车间地面及时清扫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and 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COD≤500mg/L、NH ₃ -N≤45mg/L)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下脚料、除尘器收尘、焊烟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区、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带的绿化, 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 及时发现、处理故障, 保证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 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本项目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治理对象</th><th>环保设施</th><th>验收指标</th><th>验收标准</th></tr><tr><td>废气</td><td>厂界</td><td>生产车间密闭、切割粉尘经移动布</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r></table>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厂界	生产车间密闭、切割粉尘经移动布	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厂界	生产车间密闭、切割粉尘经移动布	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袋除尘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	/	/	/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4)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行业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31t/a	/	/	0.041t/a	/	0.041t/a	+ 0.041t/a
废水	COD	0.054t/a	/	/	0	/	0.054t/a	0
	氨氮	0.006t/a	/	/	0	/	0.00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50t/a	/	/	19.919t/a	/	19.919t/a	-30.081t/a
	除尘器收尘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焊烟净化器收尘	/	/	/	0.157t/a	/	0.157t/a	0.157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2.25t/a	/	/	0	/	2.25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液压油	/	/	/	0.3t/5a	/	0.3t/5a	+0.3t/5a
	废液压油桶	/	/	/	0.1t/5a	/	0.1t/5a	+0.1t/5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惠业铝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宗亮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163046409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1-370306-89-02-481408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1、新建智慧车间6500m²，对厂区在建车间3200m²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全自动、可视化、数字化生产信息数据收集系统和显示模块，实现信息化智能生产。2、项目新引进年产2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智能数控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一条。新增设备xGLW8x550型全自动辊压成型线一套、数控折弯机1台、数控机床2台、数控冲床2台、自动焊接机9台。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7号		
	总投资	6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红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惠业铝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5-1-7				

附件 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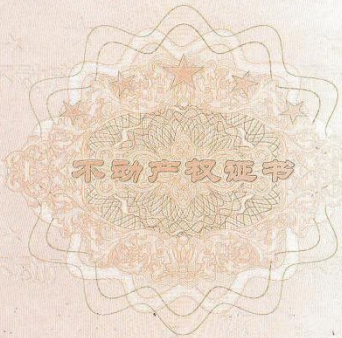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明

鲁 (2024) 淄博周村区 不动产权第 0007253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周村区北郊镇兴业路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100204GB00016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用宗地面积: 1451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294.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年01月24日起2069年0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294.35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类型: 工业用房 房屋竣工时间: 2022-03-21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鲁(2019)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314号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34529154
--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5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今我单位委托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附图附件、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们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我单位愿依法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配件数字化生产线及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5日



附件 8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8)140号

淄博惠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8.8万吨重型汽车纵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惠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年加工8.8万吨重型汽车纵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镇惠业路1号,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投资10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以高强度汽车大梁板等原料,以辊压线、四主机三面冲、机器人切割线、大梁折弯机等为主要设备。经过高强度汽车大梁板→辊压成型→复合冲孔→压弯成型→剪切→检验→发货等工序加工重型汽车纵梁,生产能力为8.8万吨/年。该项目环评文件通过经开区网站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开工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有组织浓度限值,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机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厂房密闭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外售。

5、该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6、本项目不得设置喷漆工序。

三、该项目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3个月内,须按照环保部制定的验收规范,标准按期完成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投诉或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经查实将责令停产整治。

五、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仍须依法办理其他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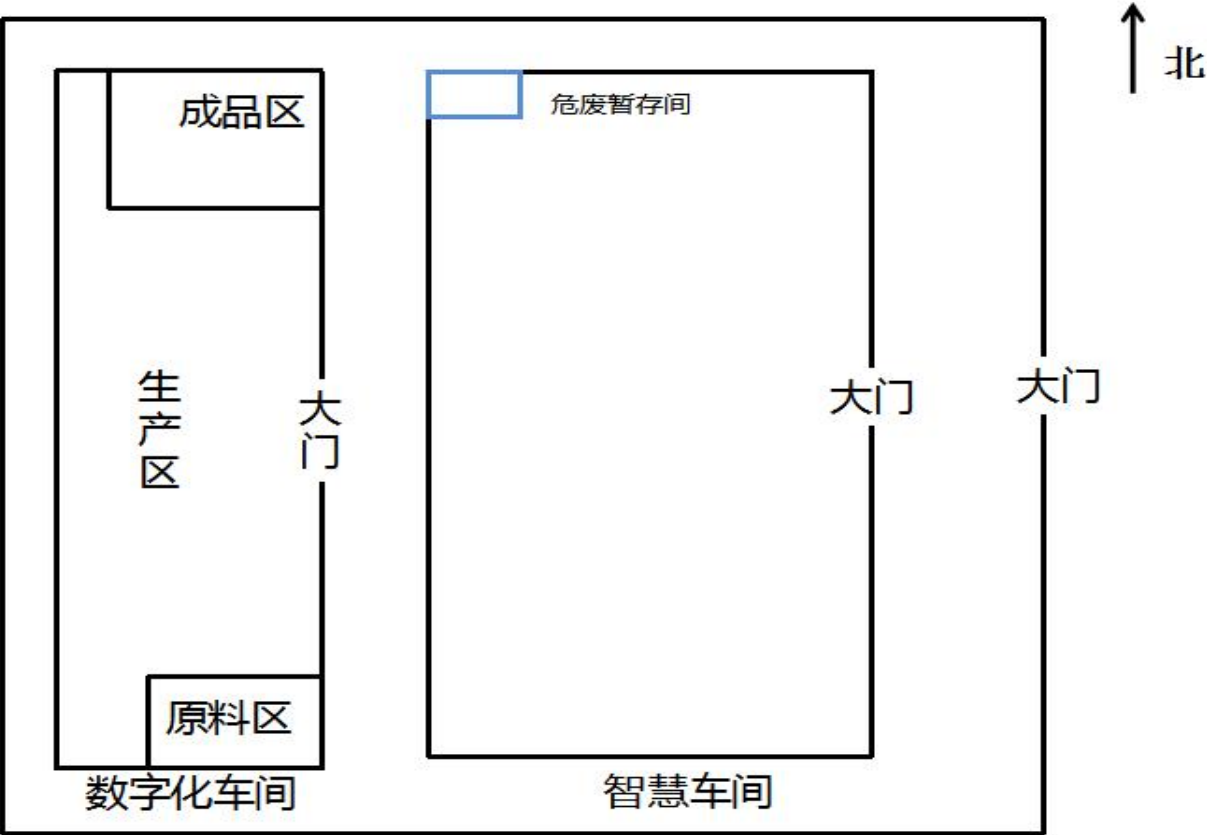
公 章

2018年12月29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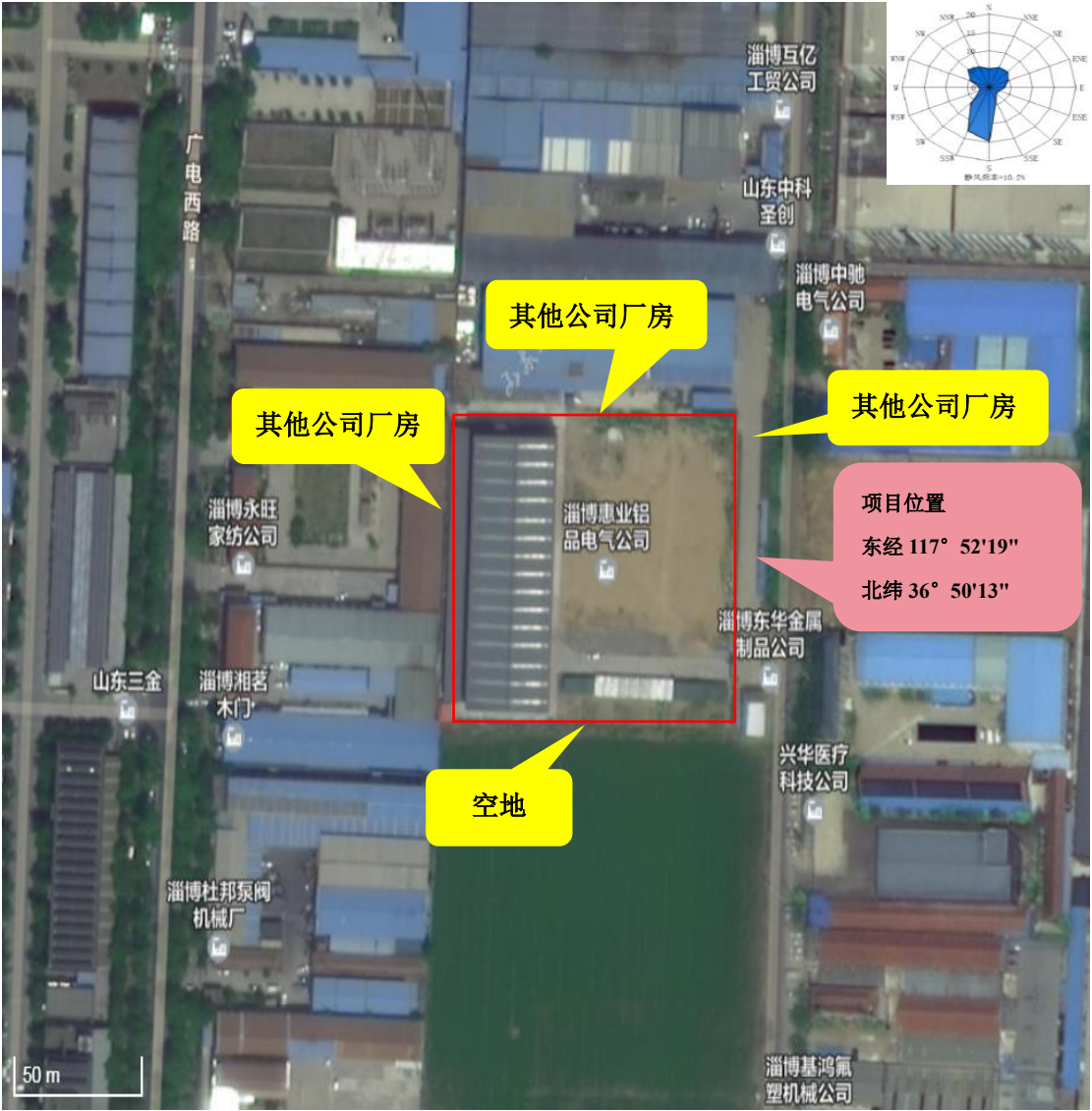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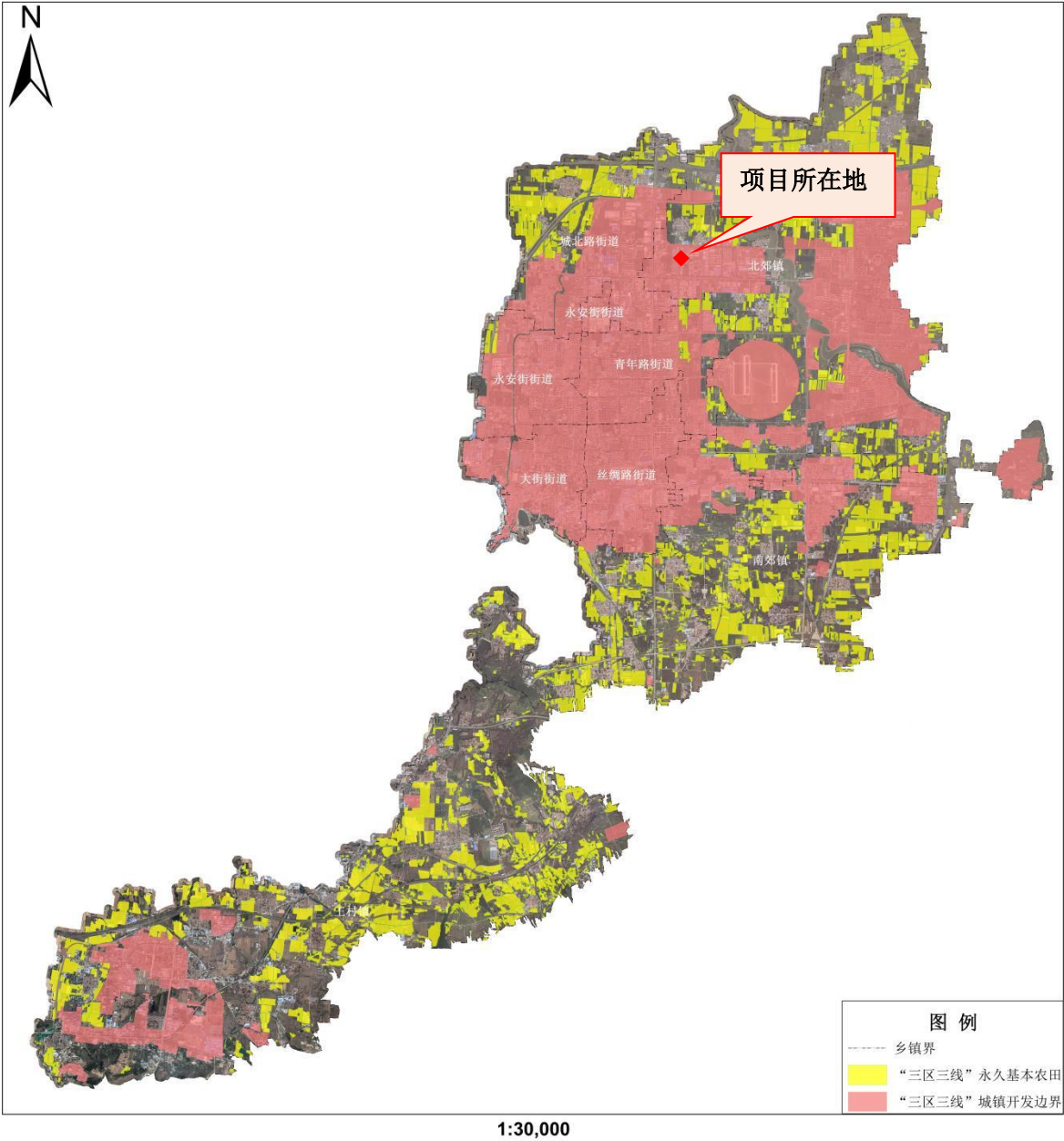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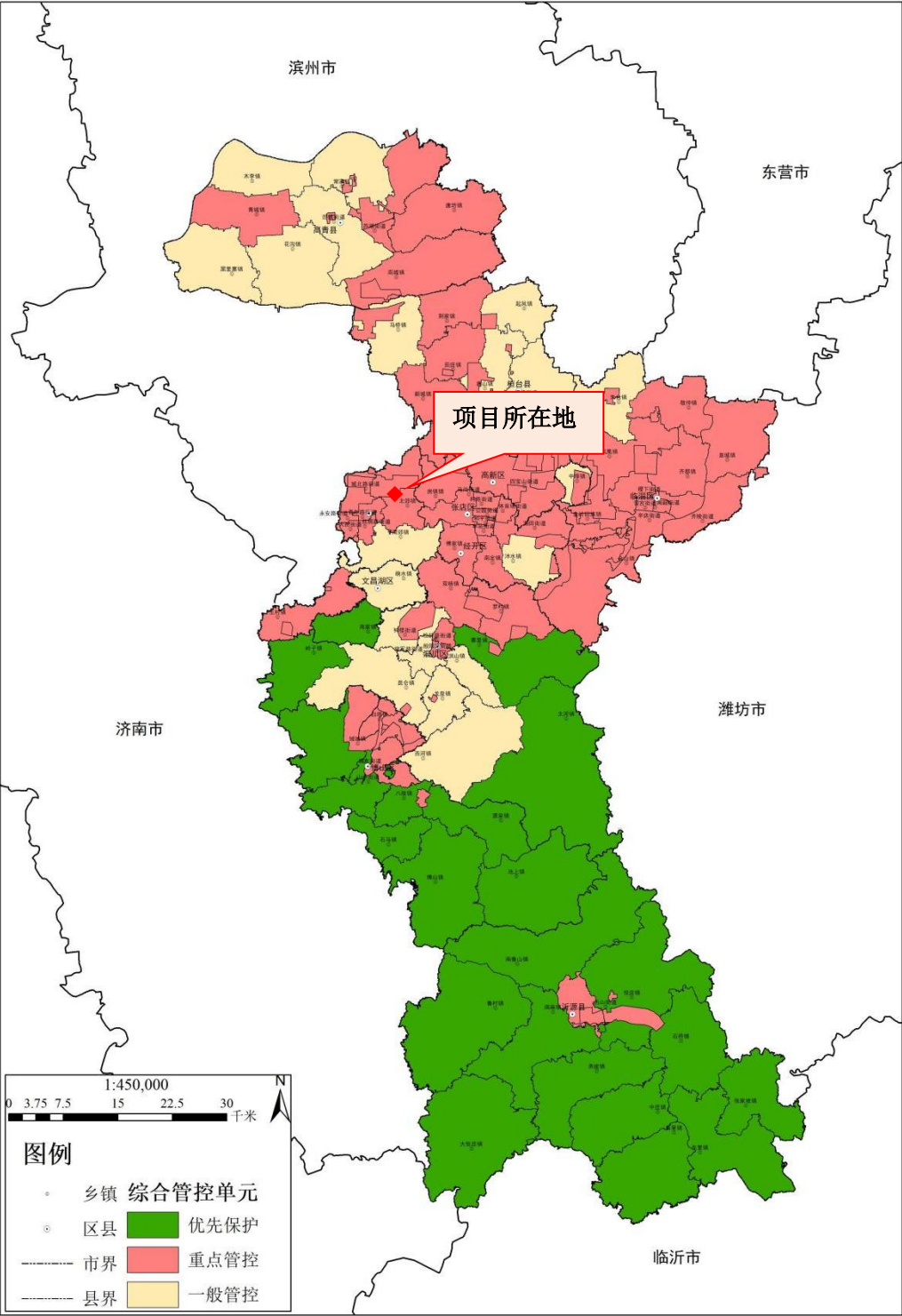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周村区“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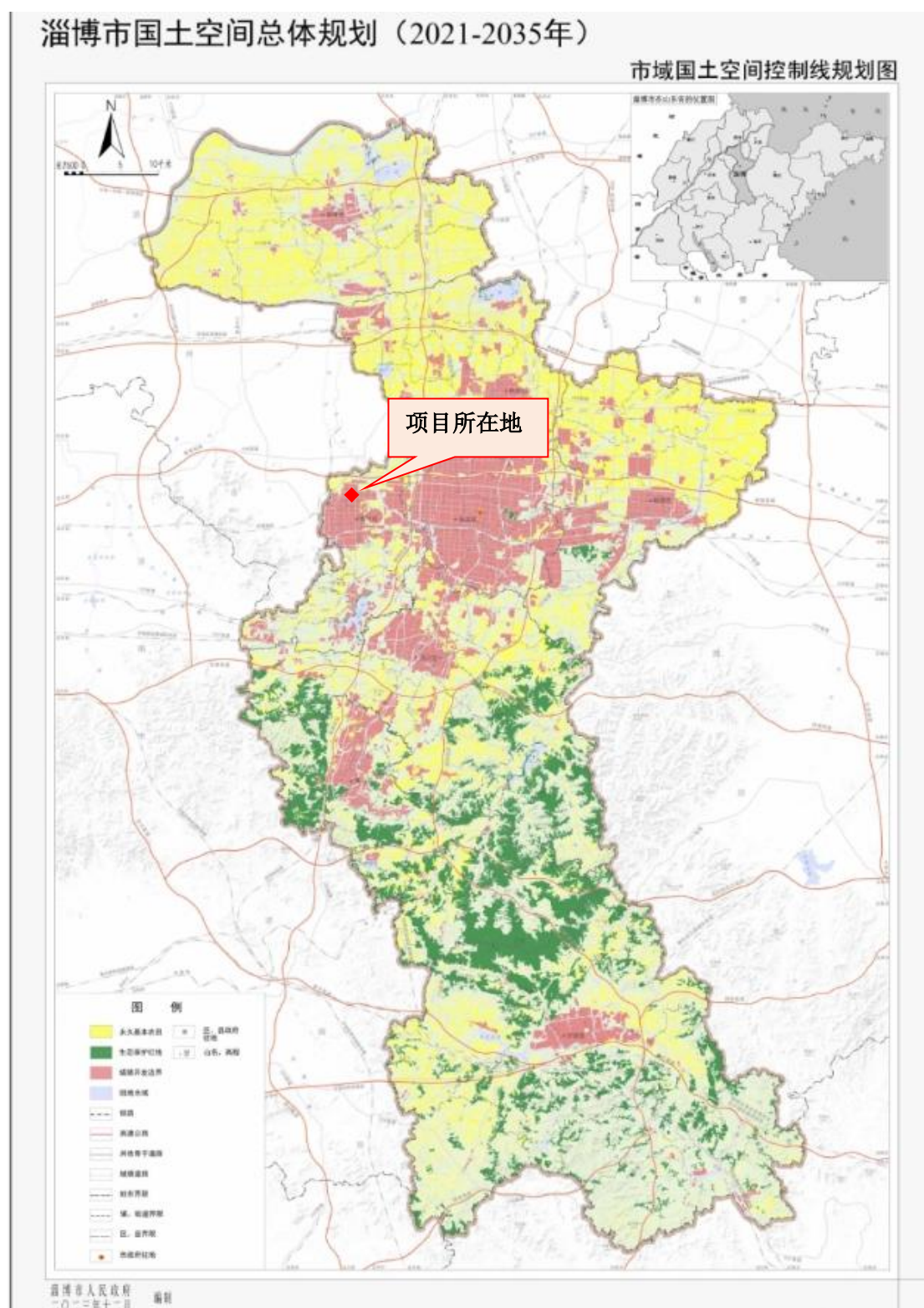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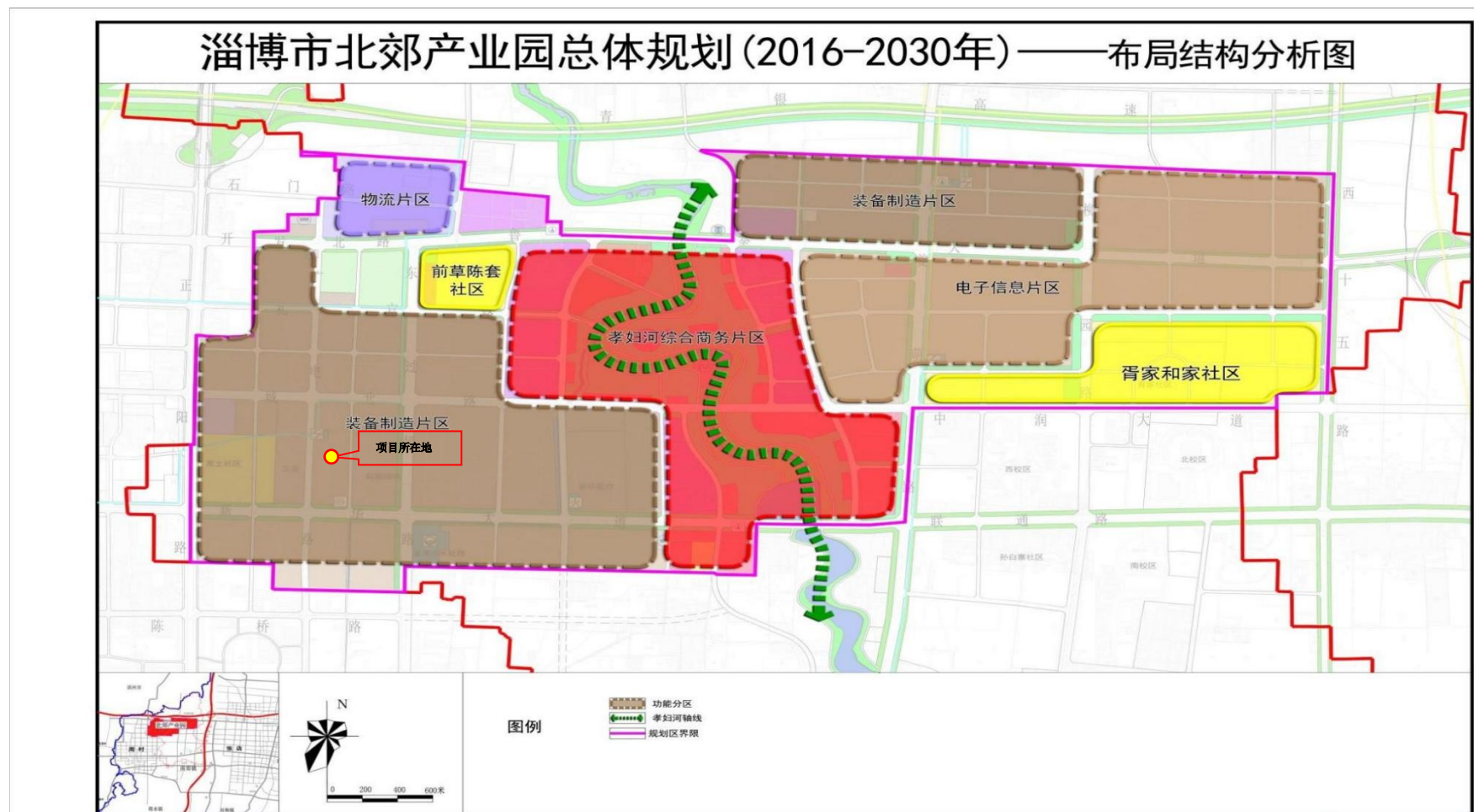


附件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范围及布局结构图

附图9：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